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
第 371 章

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署理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以保障市民在室內工作間和公眾地方免受二手煙影響。

理據

2. 二零零一年年中的諮詢工作完成後，反吸煙人士、醫護界和大部分市民都不斷促請政府在室內工作間和公眾地方實施禁煙。在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關“加快在辦公室、食肆和室內公眾地方實施全面禁煙”的動議獲得大比數通過。在國際方面，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在二零零三年五月通過《國際控煙框架公約》¹，加速了全球各地收緊控煙法例的工作。有關海外無煙工作間法例及其對飲食業影響的摘要載於附件 B。

3. 吸煙和吸入二手煙會損害健康已是不爭的事實，為了回應社會近期的意見和配合國際趨勢，我們建議修訂《條例》，以解決下文第 6 至 18 段所提及的實質問題。

擴大法定禁煙區

4. 根據現行法例，某些室內公眾地方，如購物商場、超級市場、銀行和百貨公司，均禁止吸煙。我們建議把法定禁煙範圍擴大，以涵蓋下文第

¹ 《控煙框架公約》是一條國際公約，目的是減少世界各地因煙草所引致的死亡和疾病。公約締約國必須建立確保室內空氣清新的機制，並對煙草的廣告和推廣施加限制。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已有 168 個和 61 個世衛成員國分別簽署和確認公約。中華人民共和國亦已簽署公約。公約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生效。

7 至 10 段所闡述的處所和地方。

食肆、酒吧和其他款待業處所

5. 根據《條例》，法定禁煙規定不適用於 200 個座位或以下的食肆。室內座位超過 200 個的食肆，須最少把三分一的面積劃為禁煙區。事實上，由於二手煙會從吸煙區擴散至禁煙區，這項規定無法有效保障食肆的顧客和員工免受二手煙影響，而且在執行上亦對食肆管理層造成不便，以及導致吸煙者與非吸煙者發生衝突。為解決這些問題，我們建議所有食肆的室內地方，不論其面積及座位數目，一律禁止吸煙。禁煙規定亦應適用於酒吧的室內地方、卡拉OK 場所、麻雀館、商營浴室和公眾街市，以確保飲食業和款待業員工的健康可以獲得全面保障。

教育和福利機構

6. 《條例》現時規定學校、大學或專上學院的管理當局可指定學校校舍或其任何部分為禁煙區。由於並非強制須作出有關指定，所以校舍範圍內一般沒有禁煙。為締造無煙的學習環境和遏止青少年吸煙問題，我們建議規定所有幼兒中心、幼稚園、中小學的室內和室外地方，以及所有大學和專上學院的室內處所，一律禁止吸煙。

7. 《條例》現時並無規定在安老院、住院戒毒中心及醫院禁止吸煙。我們在徵詢發牌當局的意見後，建議根據《條例》把這類處所的室內範圍定為法定禁煙區，以保障上述處所的病人、住宿者、長者和員工的健康。

室內工作間／公眾地方

8. 現時並沒有法例規管在工作間和公眾地方吸煙。政府統計處在二零零一年進行的統計調查結果顯示，有超過 70 萬名於室內處所工作的人士受到二手煙的影響。鑑於有愈來愈多證據顯示二手煙使社會付出代價，並且對健康造成損害，我們建議除了上文第 7 至 9 段特別提及的處所外，把室內工作間和公眾地方納入法定禁煙區。

煙草產品的廣告及推廣

煙草廣告的展示

9. 根據《條例》，除持牌小販攤檔及聘用不超過兩名僱員的零售店舖外，展示煙草廣告乃屬違法。我們留意到以上的豁免有被濫用的情況，例如現時有不少煙草廣告展示於售賣煙草產品的小型零售攤檔，而在本港各處的小型店舖亦可以看到很多大型煙草廣告燈箱。為杜絕這些不良的現象，我們建議撤銷目前適用於持牌小販攤檔及聘用兩名或以下僱員的零售店舖的豁免條款。

價格板及價格標記

10. 現時價格板(適用於超過一種煙草產品)及價格標記(只適用於一種煙草產品)可在售賣煙草產品的處所內合法展示。《條例》規定價格板的面積不得超過 2 000 平方厘米，但價格標記的面積則沒有限制。為防止價格板 標記被用作某些牌子煙草產品的宣傳工具，我們建議收緊《條例》，限制價格板的面積不得超過 1 500 平方厘米，而價格標記的面積則不得超過 50 平方厘米。

煙草產品與其他產品一併售賣

11. 現行法例規定，在售賣煙草產品時，不可與任何禮物，或可以換取禮物的任何憑證、印花或彩票一併發售。不過，法例並沒有條文防止煙草產品與非煙草產品(如手表或打火機)一併售賣。由於這類商業手法會造成誘使吸煙人士和非吸煙人士購買煙草產品的不良效果，我們建議禁止煙草產品與非煙草商品以單一項目形式發售。

煙草贊助

12. 現時，凡在任何受贊助活動中展示煙草牌子名稱，都會被視為煙草廣告而屬違法。然而，假如在受贊助活動中展示煙草產品牌子的名稱同時亦包含另一種非煙草產品，而且沒有提及與“吸煙”、“香煙”或“煙草”等有關的字眼，則不會被視作煙草廣告。在一些由煙草及非煙草產品聯合贊助的活動中，宣傳品上煙草產品的牌子名稱遠較非煙草產品的名稱顯眼。為堵塞這漏洞，我們建議修訂《條例》，禁止煙草產品的牌子名稱與非煙草產品的名稱一併出現，除非該煙草產品的名稱並非佔有關廣告的最顯眼地方。

煙草產品的包裝及標籤

健康忠告

13. 根據《條例》，煙草產品封包上的健康忠告須符合規定的大小和載有法定的健康忠告字句，以及產品的焦油和尼古丁含量。為加強忠告的視覺和阻嚇效果，我們建議修訂《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命令》)(第 371 章，附屬法例 B)，規定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須載有圖片及圖象內容的法定健康忠告。我們亦建議把法定健康忠告的面積，增至不少於煙草產品封包／盛器主要表面面積的一半，以符合國際做法。

誤導的描述

14. 現時任何煙草產品的封包上均准許使用“醇”和“焦油含量低”等描述，但沒有科學證據顯示，印有這些描述的產品對吸煙者的健康造成較少危害。相反，這些描述可能製造假象，讓吸煙者以為有關煙草產品較其

他產品所造成的損害較少，從而把煙草物質更深地吸進體內，並增加每天的吸食量。為配合國際做法，我們建議禁止所有煙草產品的封包上出現“醇”、“焦油含量低”或其他可能造成類似誤導效果的字眼。

執法

15. 目前，《條例》由數個政府部門負責執行，特別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此外，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亦獲授權執法。二零零一年二月，衛生署成立了控煙辦公室，負責統籌政府的控煙工作。不過，《條例》現時沒有賦予控煙辦公室職員採取執法行動的法定權力。為彌補這方面的不足，我們建議授權控煙辦公室的督察處理載於《條例》的若干現有罪行，以及擬議修訂所涵蓋的新罪行²。建議賦予控煙辦公室督察的一般執法權力包括進入處所、收集和檢取證據的權力。

16. 單靠政府的力量，並不足以完全遏止《條例》所涵蓋的吸煙罪行。為了盡快處理與吸煙有關的投訴和清除二手煙對其他人的滋擾，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一旦發現或獲知有人吸煙，應即時採取行動，如要求該人把燃着的香煙弄熄。因此，我們建議把現有法定禁煙區管理人所獲得的執法權力，也賦予新法定禁煙區(如室內工作間、食肆及酒吧)的管理人。根據現時的做法，只要有關的處所已遵照法例規定張貼禁止吸煙標誌，即使有人在該處吸煙，有關的管理人也無須為此負責。

特別安排及過渡性條文

17. 我們認為必須有過渡性條文，以便業界和公眾遵守新的法例規定。修訂條例將於刊憲後的第 90 天起實施。在煙草產品的包裝和持牌小販／小型零售商展示的廣告方面，我們建議把適應期延長至一年。有關擬議適應期的概要載於附件 C。在適應期內，我們會向有關社羣和行業宣傳新法例的規定，並提供所需訓練和援助，確保有關人士能遵守法定要求。

18. 根據我們的建議，非住宅樓宇內的大部分室內地方須實施禁煙，但基於人權、私隱和可執行性等因素，某些地方可獲豁免。這些地方包括私人寓所、員工宿舍、旅館的客房和套房³等作居住用的地方、興建中的樓宇、機場客運樓及懲教所的吸煙間。

19. 本港飲食業和款待業場所的顧客和員工為數眾多，從保障公眾健康的角度來看，我們認為這些場所的室內範圍不應豁免禁煙。考慮到立法會

² 控煙辦公室的職責範圍不包括《條例》第 III 部關於售賣煙草產品的執法工作，這方面的工作將繼續由香港海關負責。

³ 禁煙規定將適用於旅館內的所有室內地方(客房和員工宿舍除外)。不過，旅館範圍內所有室外地方則容許吸煙，這些地方包括露天泳池、休憩處、遊樂場、餐廳／酒吧的露天座位、天台、非密封式的廊道／走廊、露台等。

審議條例草案需時，我們認為在條例草案中訂明 90 天的適應期應該足夠。過渡安排亦應同樣適用於各種飲食業和款待業處所，以免破壞公平競爭的環境。

條例草案

20. 條例草案主要條文為：

- (a)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中某些現有定義，並加入一些新的定義，特別是加入“室內”、“公眾地方”和“工作間”這幾個新定義。
- (b) 根據《條例》第 3(1)條，附表 2 所述的區域被指定為禁止吸煙區。**草案第 5 條**除修訂該附表(見第 h 段)以包括新增的禁止吸煙區外，亦修訂《條例》第 3 條，以指定在工作地方或公眾地方內的室內區域為禁止吸煙區(新訂的第(1AA)款)，並列出不被納入新的第(1AA)款的若干地方，例如住宅和旅館內的房間(新訂的第(5)款)。
- (c) 現時，如任何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展示的牌子包括暗喻該香煙的焦油含量低的文字(例如“醇”)，該香煙會被《條例》第 10(3)條禁止出售。但是，該項禁止並不適用於任何被鑑定為含有 9 毫克或少於 9 毫克的焦油量的香煙。**草案第 11 條**修訂第 10(3)條，以擴大禁止的範圍，使之涵蓋任何在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展示暗喻有關香煙的害處較其他香煙少的文字(包括“醇”)的香煙的售賣。
- (d) 《條例》第 11 條禁止在某些印刷刊物(例如本地報刊)中印刷及刊登煙草廣告。可是，該項禁止並不適用於供任何航空公司或船公司乘客閱讀而刊印的本地報刊，亦不適用於為只在香港以外地方行銷而刊印的本地報刊。**草案第 13 條**修訂條例第 11 條，以取消這兩種例外情況。
- (e) 《條例》現時對煙草產品廣告作出限制，而《條例》第 14 條就一些例外情況訂定條文。例如，根據該條的第(3)款，可純粹為任何非煙草產品或服務或職位招聘的目的而將任何煙草公司的商標包含在廣告內。而根據該條的第(4)款，可將煙草公司的名稱包含在廣告內以作為某項活動的贊助人。**草案第 15 條**修訂該兩款，使該等例外情況只在有關商標或名稱並不構成有關廣告的最顯眼部分的情況下才適用。
- (f) **草案第 17 條**修訂《條例》第 15A 條，以禁止將某煙草產品及某非煙草產品組合成單一物品出售。

- (g) 草案第 18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IVB 部，以促進該條例的施行。該新部載有關於督察的委任、權力及職責的條文。
- (h) 《條例》附表 2 載有《條例》所指定的禁煙區一覽表。草案第 20 條修訂這附表，以加入若干新項，例如學校及在公眾街市、食肆處所、酒吧、卡拉 OK 場所、麻將天九耍樂處所、浴室和醫院內的室內區域。
- (i) 草案第 23 至 31 條修訂《吸煙(公眾衛生)規例》(第 371 章附屬法例 A)，主要是廢除某些已過時的條文。
- (j) 草案第 32 及 33 條以新的第 3、4A 及 4AA 段取代《命令》的第 3 及 4A 段。這些新條文列出有關展示健康忠告的新規定。草案第 36 條修訂《命令》的附表，列明健康忠告的新式樣。
- (k) 草案第 38 條是過渡性條文。在為期一年的過渡期期間：
- (i) 仍可出售載於展示未經修訂的健康忠告的式樣的封包或零售盛器內的煙草產品；
 - (ii) 如任何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展示的牌子包括暗喻該香煙的焦油含量低的文字，而售賣該香煙並不違反未經修訂的第 10(3)條，則仍可出售該香煙。

立法程序時間表

21.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22. 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包括涉及人權的條文在內。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經濟及可持續發展的影響，載於附件 D。

法例的約束力

23. 根據條例草案的規定把室內工作間及公眾地方劃為禁煙區的規定，也同樣適用於政府處所。

公眾諮詢

24. 我們曾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就《條例》的擬議修訂諮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在本港全面推行工作間禁煙法例的計劃。委員對特殊和過渡安排的意見和建議已適當地納入條例草案內。

25. 我們在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月期間，曾與控煙倡議者及飲食業、娛樂業和煙草業代表先後舉行超過十個諮詢會。此外，我們亦在二零零五年二月四至五日期間造訪八個款待業場所，包括酒吧、卡拉OK場所、的士高及夜總會，向從業員解釋法例背後的理據和收集他們的意見。我們會繼續與飲食業和款待業合作，以紓緩他們對禁煙法例的其他憂慮。

宣傳安排

26. 我們會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27. 要順利落實修例建議，市民的持續支持是至為重要的。我們會通過宣傳工作，繼續提高市民對吸煙和吸二手煙的代價和禍害的認知。我們會與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非政府機構和地區組織緊密合作，向全港市民傳達無煙信息。

背景

28. 政府的政策是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遏止吸煙問題。過去十年，我們曾採取多種措施，包括立法、徵稅、公眾教育和協助戒煙等，把吸煙率維持在15%左右，這個比率相對於經濟發達地區的標準來說已屬偏低。

29.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最初在一九八二年制定，為限制本港煙草產品的使用、售賣和推廣提供法律架構。多年來，隨着主流的社會意見和國際趨勢，我們逐步修訂《條例》，以加強各方面的法定監管。《條例》最近曾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修訂。

30. 政府在二零零一年六月曾進行諮詢，收集公眾對多項修例措施(類似上文第6至18段所載的措施)的意見。公眾諮詢結果顯示，儘管飲食業和煙草業基於有關措施會對業務前景產生負面影響，而反對部分建議，但大部分措施獲得社會的廣泛支持。

查詢

31. 如對《條例草案》有任何疑問，可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鄧婉雯女士(電話：2973 8111)查詢。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四月

[HWF CR 52/581/89 Pt. 56]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附件 A 《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附件 B 無煙工作間法例：海外經驗

附件 C 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各項修訂所定的擬議適應期

附件 D 建議的影響

《 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草案 》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1
2. 生效日期	1
第 2 部	
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修訂	
3. 修訂詳題	2
4. 釋義	2
5. 禁止在某些指定區域內吸煙	9
6. 在禁止吸煙的地方展示標誌	11
7. 在食肆外面展示標誌	12
8. 第 II 部所訂罪行	12
9. 香煙及煙草產品的售賣	12
10. 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售賣	12

條次		頁次
11.	第 III 部所訂罪行	13
12.	檢取及沒收	13
13.	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	13
14.	不得展示煙草廣告	13
15.	煙草廣告的涵義	14
16.	將煙草廣告移走和處置	16
17.	禁止售賣或給予煙草產品等	17
18.	加入第 IVB 部	
	第 IVB 部	
	關於督察的條文	
15E.	“有關罪行”在第 IVB 部中的涵義	17
15F.	督察的委任	18
15G.	督察的一般權力及職責	18
15H.	督察不須就某些作為或不作為 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19
19.	規例及命令	19
20.	指定禁止吸煙區	19
21.	廢除附表 3	21

條次	頁次
----	----

22. 根據第 3(1B) 條指明的可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的處所	21
--------------------------------	----

第 3 部

對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訂立的 附屬法例的修訂

第 1 分部 — 對《吸煙(公眾衛生)規例》 的修訂

23. 焦油含量類別	21
------------	----

24. 政府化驗師所作的鑑定	22
----------------	----

25. 牌子的擁有人所作的鑑定	22
-----------------	----

26. 過去的鑑定與現時的鑑定之間的輕微差異	22
------------------------	----

27. 有關零售的通知	23
-------------	----

28. 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	23
----------------	----

29. 適用於焦油含量類別名稱的其他規定	23
----------------------	----

30. 某些廣告獲豁免受本條例第 IV 部規限	23
-------------------------	----

31. 載於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上的健康忠告	24
------------------------	----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 — 對《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 的修訂		
32.	取代條文	
3.	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24
33.	取代條文	
4A.	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	26
4AA.	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	27
34.	餐館標誌	28
35.	展示中的煙草廣告	28
36.	修訂附表	28

第 4 部

相應修訂及過渡性條文

第 1 分部 — 相應修訂

《幼兒服務規例》

37.	吐痰	49
-----	----	----

條次

頁次

第 2 分部 — 過渡性條文

38. 加入條文

19. 關於《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
訂)條例》(2005 年第 號)的過
渡性條文

49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擴大禁止吸煙的範圍；修訂須展示於載有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的式樣；修訂關於煙草廣告及煙草產品的售賣的法律；為執行該條例的某些條文而就督察的委任、權力和職責訂定條文；以及就相應的、過渡性的及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5 年吸煙(公眾衛生)(修訂)條例》。

2. 生效日期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之後的第 90 日起實施。

(2) 第 14、35 及 36(e) 條自本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的首個周年日起實施。

第 2 部

對《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的修訂

3. 修訂詳題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在“吸煙”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就於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展示健康忠告及其他資料訂定條文；對煙草廣告作出限制；對煙草產品的售賣和給予作出限制；為執行本條例的某些條文而就督察的委任、權力及職責訂定條文；以及就附帶及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4.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機構”的定義；

(b) 廢除“遊戲機中心”的定義而代以 —

“ “遊戲機中心” (amusement game centre)
指 —

(a) 《遊戲機中心條例》(第 435 章)第 2(1)條所指的遊戲機中心；

(b) 屬根據該條例第 3(1)(a) 條發出的命令的標的地方；或

(c) 根據該條例第 3(1)(b) 條發出的命令所指明的地區；”；

(c) 在“管理人”的定義中 —

(i) 廢除(a)段而代以 —

“(a) 就禁止吸煙區(升降機除外)或公共交通工具而言，包括助理管理人、任何擔任類似管理人或助理管理人職位的人及任何掌管或控制或負責管理該禁止吸煙區或公共交通工具的人；”；

(ii) 廢除(c)段；

(d) 在“禁止吸煙區”的定義中，廢除“第3(1)、(1A)或(1C)條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的區域或根據第3(1B)條指定的處所或其部分”而代以“第3條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的區域”；

(e) 廢除“主要高級人員”的定義；

(f) 廢除“食肆”的定義而代以 —

““食肆處所”(restaurant premises)指任何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 —

(a) 有人在該處所內或從該處所經營《食物業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X)第31(2)條所指的工廠食堂或食肆；或

(b) 有人在該處所內或從該處所經營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其他行業或業務：膳食或非瓶裝的不含酒精飲品(包括涼茶)為或擬為該行業或業務的目的而被售賣以供於該處所內進食或飲用(不

論該行業或業務是否由持有根據《小販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I)發給的牌照的人所經營)；”；

- (g) 廢除 “零售盛器”的定義而代以 —
“ “零售盛器” (retail container) —
(a) 就任何香煙而言，指適用於香煙包的零售的盛器；或
(b) 就任何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而言，指適用於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的盛器；”；
- (h) 加入 —
“ “工作地方” (workplace) 指 —
(a) 被人為進行業務(不論是否牟利)而佔用；及
(b) 自然人在自僱工作、受僱工作或受聘期間在內工作(不論是否獲得收入)，

的地方，包括供該等人士在工作時段之間用膳或休息時使用的該地方的任何部分；

“公眾地方” (public place) 指 —

- (a) 公眾於當其時有權進入或獲准進入(不論是憑繳費或其他方式)的地方；或
- (b) 任何處所的共用部分，即使公眾無權進入或不獲准進入該共用部分或該處所亦然；

“公眾街市” (public market) 指《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附表 10 所指明的街市；

“幼兒中心” (child care centre) 指《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第 2(1) 條所指的幼兒中心；

“卡拉 OK 場所” (karaoke establishment) 指 —

- (a) 《卡拉 OK 場所條例》(第 573 章)第 2(1) 條所指的卡拉 OK 場所；或
- (b) 該條例第 3(1) 條所提述的卡拉 OK 場所；

“安老院” (residential care home) 指《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第 2 條所指的安老院；

“收容所” (place of refuge) 指《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第 2 條所指的收容所；

“住宅” (domestic premises) 指為供居住而建造或擬作居住用途的處所；

“拘留地方” (place of detention) 指 —

(a) 《入境(羈留地點)令》
(第 115 章，附屬法例 B)
附表 2 所指明的羈留地點；或

(b) 《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第 2(1) 條所指的拘留地方；

“治療中心” (treatment centre) 指《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第 2 條所指的治療中心；

“室內” (indoor) 指 —

(a) 有天花板或上蓋的，或有充當(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天花板或上蓋的封蓋的；及

(b) 除有任何窗戶或門戶，或任何充當窗戶或門戶的可關閉的開啟口外，是完全或大致上圍封(不論是暫時性或永久性)的；

“指明教育機構” (specified educational establishment) 指《教育條例》(第 279 章)第 2 條所指明的機構；

“酒吧”(bar)指純粹用作或主要用作售賣和飲用《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53(1)條所界定的令人醺醉的酒類的地方；

“浴室”(bathhouse)指《商營浴室規例》(第132章，附屬法例I)第3(1)條所指的浴室；

“核准院舍”(approved institution)指《罪犯感化條例》(第298章)第2(1)條所指的核准院舍；

“留產院”(maternity home)指任何用作或擬用作收容懷孕婦女或剛分娩婦女的處所—

(a) 不論它是否《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165章)適用的留產院；或

(b) 不論它是否作為《醫院管理局條例》(第113章)第2(1)條所指的公營醫院的一部分而經營的留產院，或是否由根據該條例設立的醫院管理局管理或掌管的留產院；

“專上學校”(post secondary school)指《教育條例》(第279章)第3條所指的、在沒有違反該條例第18A條的規定的情況下在內提供專上教育的學校(並非《專上學院條例》(第320章)第2條所指的學院者)；

“麻將天九要樂處所” (mahjong-tin kau premises) 指任何根據《賭博條例》(第 148 章) 第 22 條獲發牌可在內進行以下博彩遊戲的處所 —

(a) 使用麻將牌的博彩遊戲；或

(b) 使用天九牌的博彩遊戲；

“感化院” (reformatory school) 指《感化院條例》(第 225 章) 第 2 條所指的感化院；

“督察” (inspector) 指根據第 15F 條獲委任的督察；

“學校” (school) 指《教育條例》(第 279 章) 第 3 條所指的學校，但不包括專上學校；

“醫院” (hospital) 指任何照料病人、傷者或衰弱者或需要醫療的人的機構(包括護養院) —

(a) 不論它是否《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 適用的醫院；或

(b) 不論它是否《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 第 2(1) 條所指的公營醫院；

“懲教機構” (correctional facility)

指 —

- (a) 《監獄令》(第 234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所指明的用地及建築物；
- (b) 《監獄(宿舍)令》(第 234 章，附屬法例 C)的附表所指明的建築物；或
- (c) 根據《戒毒所條例》(第 244 章)第 2 條所指的戒毒所。”。

5. 禁止在某些指定區域內吸煙

第 3 條現予修訂 —

(a) 在緊接第(1)款之後加入 —

“(1AA) 現指定在工作地方或公眾地方內的室內區域(僅限於該室內區域並非第(1)款適用的區域的範圍內)為禁止吸煙區。”；

(b) 廢除第(1A)、(1B)及(1C)款；

(c) 加入 —

“(5) 第(1AA)款不適用於 —

(a) 住宅；

- (b) 僱主用作向其僱員及僱員的家人提供住宿地方的處所，不論該僱主是否因如此提供住宿地方而取得任何金錢代價；
- (c) 根據《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而該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正有效)的床位寓所；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在旅館內的房間或套房 —
 - (i) 該旅館根據《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獲發牌照或豁免證明書，而該牌照或豁免證明書正有效；及
 - (ii) 該房間或套房正出租以用作住宿地方；
- (e) 《機場管理局附例》(第 483 章，附屬法例 A)第 16 條所提述的被機場管理局指定為吸煙區的區域；

(f) 供按照根據《監獄規例》(第 234 章，附屬法例 A)第 25 條發出的命令獲容許吸煙的囚犯吸煙的在懲教機構內的區域；

(g) 符合以下說明的建築物 —

(i) 該建築物並非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第 21(2)條發出的有效佔用許可證或臨時佔用許可證的標的；及

(ii) 該建築物的任何部分均不屬根據該條發出的有效臨時佔用許可證的標的。

(6)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第(1)及(1AA)款適用於政府擁有或佔用或由政府管理及掌管的處所。”。

6. 在禁止吸煙的地方展示標誌

第 5 條現予修訂，在“設置”之後加入“及維持設置”。

7. 在食肆外面展示標誌

第 6A 條現予廢除。

8. 第 II 部所訂罪行

第 7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3)款中，廢除“任何管理人如沒有按照第 5 條”而代以“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任何管理人如沒有按照第 5 條設置及維持”；
- (b) 廢除第(4)款；
- (c) 加入 —

“(5) 第(3)款並不准許針對政府或在為政府服務時執行本身職責的過程中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的人進行法律程序，亦不准許對政府或該人施加刑事法律責任。”。

9. 香煙及煙草產品的售賣

第 8(1)(b)條現予修訂，廢除“格式及方式載有”而代以“式樣及方式展示”。

10. 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售賣

第 9 條現予修訂，廢除“的盛器以訂明的格式和方式載有”而代以“被置於零售盛器內，而該零售盛器以訂明的式樣和方式展示”。

11. 第 III 部所訂罪行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款中，廢除“載有”而代以“展示”；
- (b) 在第(3)款中，廢除在“零售盛器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展示“醇”、“焦油含量低”、“light”、“lights”、“mild”、“milds”或“low tar”字樣，或暗喻或意指該等香煙的害處較其他香煙少的其他文字，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12. 檢取及沒收

第 10A(1)(a)(i)條現予修訂，廢除“格式和方式載有”而代以“式樣及方式展示”。

13. 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

第 11(3)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第 12 條”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不適用於供煙草業界閱讀的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亦不適用於作為從事煙草業的公司的內部雜誌而刊印的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

14. 不得展示煙草廣告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2)款；
- (b) 廢除第(3)款；
- (c) 在第(5)款中，廢除“載有”而代以“展示”。

15. 煙草廣告的涵義

第 1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3)款中，廢除在“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第(2)款所述的姓名、名稱、商業名稱、商標、牌子名稱或圖樣或圖樣的一部分 —

(a) 純粹是為 —

(i) 任何非煙草產品或服務而被包含在某廣告或物體內；或

(ii) 職位招聘的目的而被包含在某廣告或物體內；及

(b) 並不構成該廣告或物體的最顯眼部分，

則第(2)款不適用於該廣告或物體。”；

(b) 在第(4)款中 —

(i) 廢除“如任何廣告或物體包含”而代以“在第(4A)款所列的條件獲符合的前提下，第(2)款不適用於任何包含以下名稱的廣告或物體”；

(ii) 廢除在“相同的名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c) 加入 —

“(4A) 第(4)款所述的條件是 —

(a) 該款所述的名稱是作為某項活動的贊助人而被包含在內的，或該名稱是為祝賀另一人或另一件事物的成就或祝賀與該人或該事物有關的活動而被包含在內的；

(b) 該名稱並不構成有關廣告或物體的最顯眼部分；及

(c) 有關廣告沒有提及或有關物體沒有展示“香煙”、“吸煙”、“煙草”、“雪茄”或“煙斗”或“cigarette”、“cigarettes”、“smoking”、“tobacco”、“cigar”、“cigars”、“pipe”或“pipes”的字樣。”；

(d) 廢除第(6)款而代以 —

“(6) 凡煙草產品在某處所內被要約出售，在該處所內展示以下物件並不屬煙草廣告 —

(a) 就在該處所內被要約出售的每類別煙草產品而設的一個價格標記，而 —

(i) 該價格標記只載有該類別煙草產品的名稱及價格；及

(ii) 該價格標記的面積—

(A) 不大於在該處所內被要約出售的任何非煙草產品的價格標記的面積；亦

(B) 不大於 50 平方厘米；或

(b) 一個只列出被要約出售的煙草產品的名稱及價格而面積不大於 1 500 平方厘米的價格板。”。

16. 將煙草廣告移走和處置

第 14A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可在”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任何督察如合理地懷疑有人已就或正就任何煙草廣告或廣告構築物違反本條例所訂的罪行，”；

(b) 在第(2)款中，廢除“獲局長書面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而代以“任何督察”。

17. 禁止售賣或給予煙草產品等

第 15A(3)條現予修訂 —

(a) 在(f)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b) 加入 —

“(fa) 任何人不得售賣或要約出售由某煙草產品和某非煙草產品組合而成的單一物品，或管有該單一物品作售賣用途；或”。

18. 加入第 IVB 部

在緊接第 15D 條之後加入 —

“第 IVB 部

關於督察的條文

15E. “有關罪行”在第 IVB 部中的涵義

在本部中，“有關罪行”(relevant offence)指本條例所訂的任何罪行(第 III 部所訂的罪行除外)。

15F. 督察的委任

局長可以書面委任任何公職人員為督察，以行使本條例授予督察的任何權力，以及執行本條例委予督察的任何職責。

15G. 督察的一般權力及職責

(1) 在不局限本條例任何其他條文的原則下，督察可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的情況下 —

- (a) 在任何時間進入任何他合理地懷疑已經發生、正在發生或相當可能會發生有關罪行的地方；及
- (b) 在根據(a)段進入的地方內 —
 - (i) 檢取任何他覺得是任何有關罪行的證據的物件；
 - (ii) 要求任何在該地方內被發現的人提供其姓名及地址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
 - (iii) 為取得與任何有關罪行有關連的證據而採取任何必需的行動。

(2) 如督察根據第(1)款進入的地方內的任何人提出要求，督察須出示他作為督察的權限憑證。

(3) 督察不得根據第(1)(a)款 —

- (a) 進入任何住宅；或
- (b) 在沒有獲懲教署署長批准的情況下進入任何懲教機構。

(4) 任何人故意妨礙正行使本條例授予的權力或執行本條例委予的職責的督察，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5) 任何人如在根據第(1)(b)(ii)款被要求提供其姓名及地址或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時，不遵從要求或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姓名或地址，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15H. 督察不須就某些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1) 任何督察如在行使或執行本條例授予或委予的權力或職責時，作出或沒有作出任何作為，並在當時誠實地相信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規定或授權的，則該督察不須就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2) 第(1)款並不影響政府因任何督察已作出或沒有作出該款適用的任何作為而可能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19. 規例及命令

第 18(2)(a)條現予廢除，代以 —

“(a) (如禁止吸煙公告的格式、健康忠告或焦油量及尼古丁量的式樣是根據本條例須予或准予訂明的)該等禁止吸煙公告的格式(包括規格)、健康忠告或焦油量及尼古丁量的式樣(包括規格)；”。

20. 指定禁止吸煙區

附表 2 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4 項；

(b) 加入 —

“5. 任何幼兒中心。

6. 任何學校。

7. 任何核准院舍。

8. 任何拘留地方。

9. 任何收容所。

10. 任何感化院。

11. 在以下任何地方內的室內區域 —

(a) 店舖、百貨公司或購物商場；

(b) 公眾街市；

(c) 超級市場；

(d) 銀行；

(e) 食肆處所；

(f) 酒吧；

(g) 卡拉OK場所；

(h) 麻將天九耍樂處所；

(i) 浴室；

(j) 醫院；

(k) 留產院；

- (1) 安老院；
- (m) 治療中心；
- (n) 專上學校；或
- (o) 指明教育機構。”。

21. 廢除附表 3

附表 3 現予廢除。

**22. 根據第 3(1B)條指明的可指定為
禁止吸煙區的處所**

附表 4 現予廢除。

第 3 部

對根據《吸煙(公眾衛生)條例》訂立的
附屬法例的修訂

第 1 分部 — 對《吸煙(公眾衛生)規例》的修訂

23. 焦油含量類別

《吸煙(公眾衛生)規例》(第 371 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現予廢除。

24. 政府化驗師所作的鑑定

第 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i)段中，廢除“或焦油含量類別名稱更改(視屬何情況而定)”而代以“更改”；
- (b) 在第(ii)段中 —
 - (i) 廢除分號而代以句號；
 - (ii) 廢除“載有”而代以“展示”；
- (c) 廢除第(iii)段。

25. 牌子的擁有人所作的鑑定

第 4 條現予修訂 —

- (a) 在(a)段中，廢除在“結果”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
- (b) 在(b)段中，廢除“或以往的焦油含量類別名稱”；
- (c) 廢除“以及其焦油含量類別，”；
- (d) 廢除“第 2 條及”。

26. 過去的鑑定與現時的鑑定 之間的輕微差異

第 5 條現予廢除。

27. 有關零售的通知

第 6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 —

(i) 廢除“政府化驗師”而代以“衛生署署長”；

(ii) 廢除“載有”而代以“展示”；

(b) 在第(2)款中，廢除“政府化驗師”而代以“衛生署署長”。

28. 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

第 6A 條現予廢除。

29. 適用於焦油含量類別名稱的其他規定

第 6B 條現予廢除。

30. 某些廣告獲豁免受本條例第 IV 部規限

第 7 條現予修訂 —

(a) 在(a)段中，廢除在“於”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199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印刷的刊物內。”；

(b) 廢除(b)段。

**31. 載於印刷刊物內的煙草廣告上
的健康忠告**

附表現予廢除。

第 2 分部 — 對《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的修訂

32. 取代條文

《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第 371 章，附屬法例 B)第 3 條現予廢除，代以 —

**“3. 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
的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
尼古丁量說明**

(1) 就本條例第 8 條而言，本條適用於載有 20 支或多於 20 支香煙的封包及載有裝載任何數量香煙的香煙包的零售盛器。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每個香煙包及每個零售盛器均須以附表第 II 部所列出的其中一種式樣，展示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3) 就每個牌子的香煙而言，須在任何一段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內，將每種如此列出的式樣以相同的頻密程度展示於載有該牌子的香煙的封包及載有該等封包的零售盛器上。

(4) 除第(5)及(8)款另有規定外 —

(a) 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須展示於封包及零售盛器的最大的 2 個表面上；

- (b) 其中一個該等表面須載有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中文版本，而另一個表面須載有同一健康忠告和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英文版本；及
- (c) 載有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範圍的頂端與展示該版本的表面的頂端之間的距離，不得超過 12 毫米。

(5) 如封包或零售盛器呈圓柱體形，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中文版本須展示於該圓柱體的弧形表面上，而同一健康忠告和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英文版本須展示於其蓋子上。

(6) 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尺寸，須至少覆蓋展示該版本的表面的面積的 50%。

(7) 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展示方式，以不被任何附貼於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物件、封包或零售盛器的封套或任何附貼於封包及零售盛器的封套上的物件遮蔽為準。

(8)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可印在任何穩固地附貼於封包或零售盛器上的標籤之上 —

- (a) 該封包或零售盛器是以金屬製成的，或該封包或零售盛器是塑膠圓柱體；
- (b) 獲香港海關關長在信納以下事宜的情況下所作出的批准 —
 - (i) 該封包或零售盛器在香港或被帶進香港的情況，令人不能合理地期望在製造該封包或零售盛器時在其上印上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及

(ii) 該項批准只為一段有限的期間或只就某批託運的香煙而需要作出。”。

33. 取代條文

第 4A 條現予廢除，代以 —

“4A. 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

(1) 就本條例第 9 條而言，本條適用於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每個零售盛器均須以附表第 IIA 部所列出的其中一種式樣，展示健康忠告。

(3) 就每個牌子的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而言，須在任何一段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內，將每種如此列出的式樣以相同的頻密程度展示於載有該牌子的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上。

(4) 除第(5)及(8)款另有規定外 —

(a) 健康忠告須展示於零售盛器的最大的 2 個表面上；

(b) 其中一個該等表面須載有健康忠告的中文版本，而另一個表面須載有同一健康忠告的英文版本；及

(c) 載有健康忠告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範圍的頂端與展示該版本的表面的頂端之間的距離，不得超過 12 毫米。

(5) 如零售盛器呈圓柱體形，健康忠告的中文版本須展示該圓柱體的弧形表面上，而同一健康忠告的英文版本須展示於其蓋子上。

(6) 健康忠告的中文或英文版本的尺寸，須至少覆蓋展示該版本的表面的面積的 50%。

(7) 健康忠告的展示方式，以不被任何附貼於零售盛器上的物件、零售盛器的封套或任何附貼於零售盛器的封套上的物件遮蔽為準。

(8) 如香港海關關長在信納任何零售盛器在香港或被帶進香港的情況令人不能合理地期望在製造該零售盛器時在其上印上健康忠告的情況下作出批准，則健康忠告可印在任何穩固地附貼於該零售盛器上的標籤之上。

4AA. 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

(1) 就本條例第 9 條而言，本條適用於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每個零售盛器均須以附表第 IIB 部所列出的其中一種式樣，展示健康忠告。

(3) 就每個牌子的雪茄而言，須在任何一段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內，將每種如此列出的式樣以相同的頻密程度展示於載有該牌子的雪茄的零售盛器上。

(4)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健康忠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須展示於零售盛器的最大表面上。

(5) 健康忠告的展示方式，以不被任何附貼於零售盛器上的物件、零售盛器的封套或任何附貼於零售盛器的封套上的物件遮蔽為準。

(6) 如香港海關關長在信納任何零售盛器在香港或被帶進香港的情況令人不能合理地期望在製造該零售盛器時在其上印上健康忠告的情況下作出批准，則健康忠告可印在任何穩固地附貼於該零售盛器上的標籤之上。”。

34. 餐館標誌

第 4B 條現予廢除。

35. 展示中的煙草廣告

第 5 條現予廢除。

36.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 —

(a) 廢除 “[第 3、4A、4B、5 及 8 條]” 而代以 “[第 3、4A、4AA 及 8 條]”；

(b) 廢除第 II 部而代以 —

“第 II 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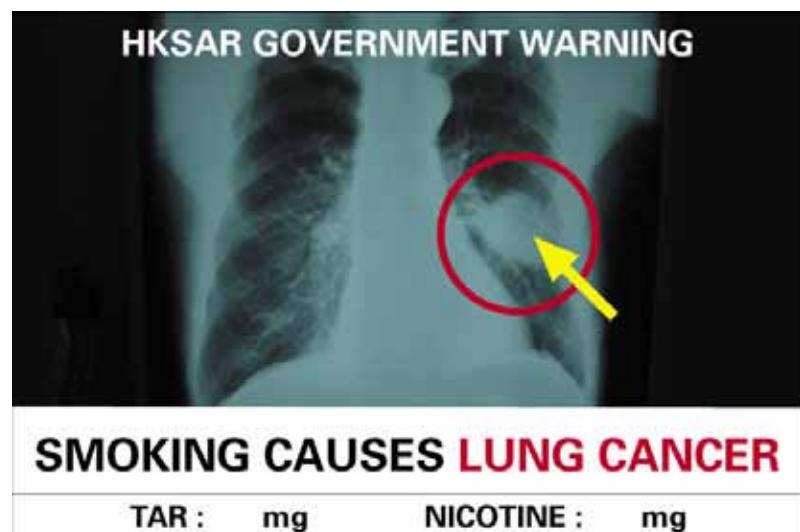
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
的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
尼古丁量說明的式樣

式樣 1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2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3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4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5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6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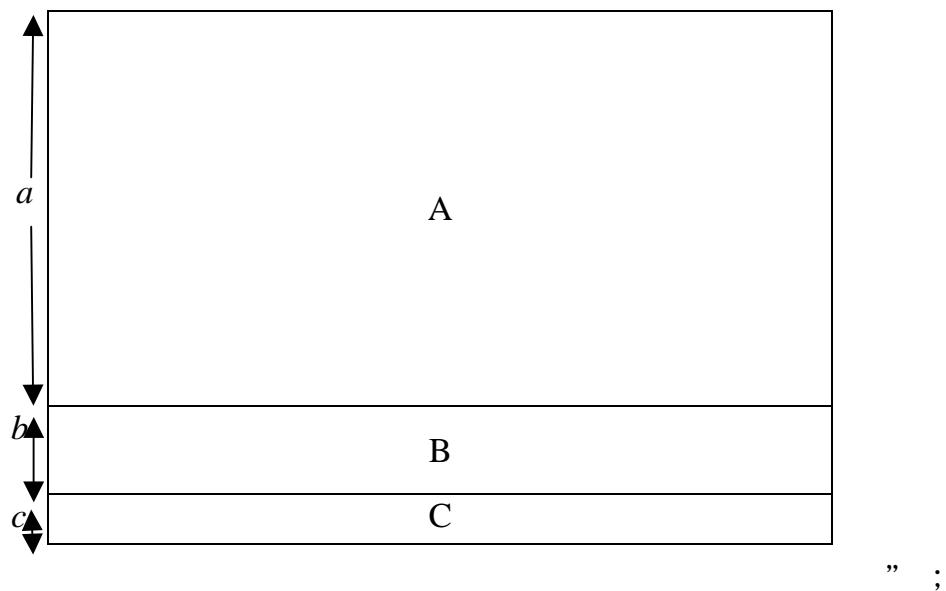


規格：

1. 每個式樣須呈長方形，並以黑線圍邊。
2. 每個式樣須分為 3 個呈長方形的範圍(在下圖以“A”、“B”及“C”標明)。範圍 A 的長度與範圍 B 的長度與範圍 C 的長度(在該圖分別以“a”、“b”及“c”標明)的比例須為 9 與 2 與 1 之比。
3. 範圍 A 須載有式樣所列出的繪圖(在該繪圖上須印有“香港特區政府忠告市民”(在中文版本中)或“HKSAR GOVERNMENT WARNING”(在英文版本中))。範圍 B 須載有式樣所列出的以文字表達的訊息。範圍 C 須載有式樣所列出的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
4. 在中文版本中，文字及數字須以中黑體字型印出。在英文版本中，字母及數字須以“Univers Bold”字型印出。
5. 就範圍 A 而言 —
 - (a) 文字及字母須以白色印出；
 - (b) 繪圖須以四色印刷印出，而其解像度至少須為 300(以每吋點數計)。
6. 就範圍 B 及 C 而言 —
 - (a) 底色須為白色；
 - (b) 文字、字母及數字 —

(i) 如採用黑色，須以 100%的黑色印出；及

(ii) 如採用紅色，須以 100%的黃色及 100%的四色紅印出。



(c) 廢除第 IIA 部而代以 —

“第 IIA 部

雪茄、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
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的式樣
(裝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

式樣 1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2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3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4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5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6

中文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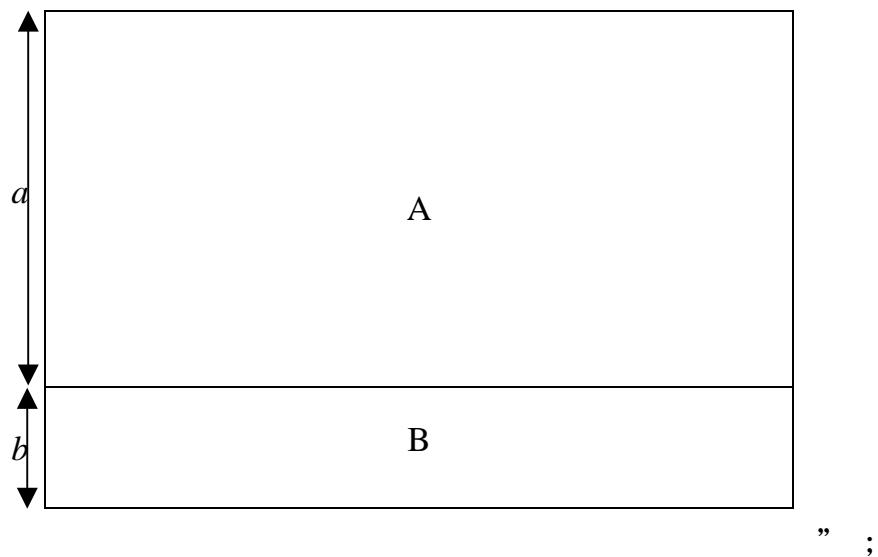
英文版本



規格：

1. 每個式樣須呈長方形，並以黑線圍邊。

2. 每個式樣須分為 2 個呈長方形的範圍(在下圖以“A”及“B”標明)。範圍 A 的長度與範圍 B 的長度(在該圖分別以“*a*”及“*b*”標明)的比例須為 3 與 1 之比。
3. 範圍 A 須載有式樣所列出的繪圖(在該繪圖上須印有“香港特區政府忠告市民”(在中文版本中)或“HKSAR GOVERNMENT WARNING”(在英文版本中))。範圍 B 須載有式樣所列出的以文字表達的訊息。
4. 在中文版本中，文字須以中黑體字型印出。在英文版本中，字母須以“Univers Bold”字型印出。
5. 就範圍 A 而言 —
 - (a) 文字及字母須以白色印出；
 - (b) 繪圖須以四色印刷印出，而其解像度至少須為 300(以每吋點數計)。
6. 就範圍 B 而言 —
 - (a) 底色須為白色；
 - (b) 文字及字母 —
 - (i) 如採用黑色，須以 100%的黑色印出；及
 - (ii) 如採用紅色，須以 100%的黃色及 100%的四色紅印出。



(d) 廢除第 IIB 部而代以 —

“第 IIB 部

裝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上
的健康忠告的式樣

式樣 1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2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3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4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5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式樣 6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規格：

1. 每個式樣須呈長方形，並以黑線圍邊。該式樣的闊度及長度(在下圖分別以“*w*”及“*l*”標明)須分別為 7 厘米及 3 厘米。
2. 每個式樣須分為 2 個呈長方形的範圍(在該圖以“A”及“B”標明)。範圍 A 及範圍 B 的長度(在該圖分別以“*a*”及“*b*”標明)須分別為 2.25 厘米及 0.75 厘米。
3. 範圍 A 須載有式樣所列出的繪圖(在該繪圖上須印有“香港特區政府忠告市民”(在中文版本中)或“HKSAR GOVERNMENT WARNING”(在英文版本中))。範圍 B 須載有式樣所列出的以文字表達的訊息。

4. 在中文版本中，文字須以中黑體字型印出。在英文版本中，字母須以“Univers Bold”字型印出。

5. 就範圍 A 而言 —

(a) 文字及字母須以白色印出；

(b) 繪圖須以四色印刷印出，而其解像度至少須為 300(以每吋點數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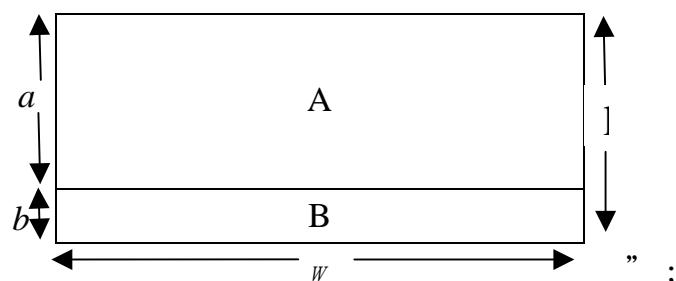
6. 就範圍 B 而言 —

(a) 底色須為白色；

(b) 文字及字母 —

(i) 如採用黑色，須以 100%的黑色印出；及

(ii) 如採用紅色，須以 100%的黃色及 100%的四色紅印出。



(e) 廢除第 III 部；

(f) 廢除第 V 部。

第 4 部

相應修訂及過渡性條文

第 1 分部 — 相應修訂

《 幼兒服務規例 》

37. 吐痰

《 幼兒服務規例 》(第 243 章 , 附屬法例 A) 第 38(1) 條現予廢除。

第 2 分部 — 過渡性條文

38. 加入條文

《 吸煙 (公眾衛生) 條例 》(第 371 章) 現予修訂 , 加入 —

“ 19. 關於《 2005 年吸煙 (公眾衛生) (修訂) 條例 》 (2005 年第 號) 的過渡性條文 ”

(1) 在本條中 —

“ 有關日期 ” (relevant day) 指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之後的第 90 日；

“ 修訂條例 ” (amendment Ordinance) 指《 2005 年吸煙 (公眾衛生) (修訂) 條例 》(2005 年第 號) 。

(2) 凡任何人售賣、要約出售或為作售賣用途而管有載有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而該封包或零售盛器並不符合本條例中關於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條文，在及僅在該封包或零售盛器符合在緊接有關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中關於健康忠告及焦油量和尼古丁量說明的條文的情況下，該人並沒有犯本條例所訂的罪行。

(3) 在及僅在任何香煙在有關日期前已根據第 16 條及規例被鑑定為含有 9 毫克或少於 9 毫克的焦油量的情況下，儘管該等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展示“醇”、“焦油含量低”、“light”、“lights”、“mild”、“milds”或“low tar”字樣，或暗喻或意指該等香煙的害處較其他香煙少的其他文字，第 10(3)條亦不適用於該等香煙。

(4) 本條在修訂條例於憲報刊登當日的首個周年日失效。”。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為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加強對吸煙的管制。

2. 本條例草案分為 4 個部分。第 1 部關於本條例草案被制定為條例後的生效日期。第 2 及 3 部分別就對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修訂訂定條文。第 4 部就相應修訂及過渡性條文訂定條文。本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現予闡釋如下。

3. 草案第 4 條修訂該條例第 2 條。它修訂某些現有的定義，並加入若干新的定義，尤其是加入了“室內”、“公眾地方”及“工作地方”等新的定義。

4. 根據該條例第 3(1)條，該條例附表 2 所述的區域被指定為禁止吸煙區。草案第 5 條除修訂該附表(見第 10 段)以包括新增的禁止吸煙區外，亦修訂該條例第 3 條，以指定在工作地方或公眾地方內的室內區域為禁止吸煙區(該條例第 3 條的新的第(1AA)款)。再者，草案第 5 條列出不被納入該新的第(1AA)款的若干地方，例如住宅、旅館內的房間及被指定為吸煙區的在機場內的區域(該條例第 3 條的新的第(5)款)。

5. 現時，如任何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展示的牌子包括暗喻該香煙的焦油含量低的文字(例如“light”及“醇”)，該香煙會被該條例第10(3)條禁止出售。但是，該項禁止並不適用於任何被鑑定為含有9毫克或少於9毫克的焦油量的香煙。草案第11條修訂第10(3)條，以擴大禁止的範圍，使之涵蓋任何在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展示暗喻有關香煙的害處較其他香煙少的文字(包括“light”及“醇”)的香煙的售賣。

6. 該條例第11條禁止在某些印刷刊物(例如本地報刊)中印刷及刊登煙草廣告。可是，該項禁止並不適用於供任何航空公司或船公司乘客閱讀而刊印的本地報刊，亦不適用於為只在香港以外地方行銷而刊印的本地報刊。草案第13條修訂該條例第11條，以取消該2個例外情況。

7. 現時，該條例對煙草產品的廣告作出限制，而該條例第14條則就某些例外情況訂定條文。例如，根據該條的第(3)款，可純粹為任何非煙草產品或服務或職位招聘的目的而將任何煙草公司的商標包含在廣告內。而根據該條的第(4)款，可將煙草公司的名稱包含在廣告內以作為某項活動的贊助人。草案第15條修訂該2款，使該等例外情況只在有關商標或名稱並不構成有關廣告的最顯眼部分的情況下才適用。

8. 草案第17條修訂該條例第15A條，以禁止將某煙草產品及某非煙草產品組合成單一物品出售。

9. 草案第18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IVB部，以促進該條例的施行。該新部載有關於督察的委任、權力及職責的條文。該等權力可就該條例所訂的大部分罪行而行使。例如督察可進入他合理地懷疑已經發生、正在發生或相當可能會發生罪行的地方。

10. 如第4段所言，該條例附表2載有根據該條例被指定為禁止吸煙區的列表。草案第20條修訂該附表，以加入若干新項，例如學校及在公眾街市、食肆處所、酒吧、卡拉OK場所、麻將天九耍樂處所、浴室和醫院內的室內區域。

11. 草案第23至31條修訂《吸煙(公眾衛生)規例》(第371章，附屬法例A)，主要旨在廢除某些已變得過時的條文。

12. 根據《吸煙(公眾衛生)(公告)令》(第371章，附屬法例B)，煙草產品的封包或零售盛器須展示健康忠告。草案第32及33條以新的第3、4A及4AA條取代該命令的第3及4A條。該等新條文列出關於健康忠告的

展示的新規定。草案第 36 條修訂該命令的附表，以列出健康忠告的新的式樣。

13. 草案第 38 條是過渡性條文。在為期一年的過渡期期間 —

- (a) 仍可出售載於展示未經修訂的健康忠告的式樣的封包或零售盛器內的煙草產品；
- (b) 如任何香煙的封包或零售盛器上展示的牌子包括暗喻該香煙的焦油含量低的文字，而售賣該香煙並不違反未經修訂的第 10(3)條，則仍可出售該香煙。

無煙工作間法例：海外經驗

引言

本文件旨在提供關於海外無煙工作間法例的資料，以及有關法例對飲食業的經濟影響。

2. 本文件第 3 至 16 段闡釋有關五個司法管轄區(加州、紐約州、愛爾蘭、新加坡及新西蘭)的無煙工作間法例的研究結果，這些國家/地區的經濟發展水平與香港相近。是項研究着眼於法例的主要條文，如禁煙範圍、豁免、過渡安排、吸煙者和僱主的法律責任、違例罰則和執法機構等。本文件後半部(第 17 至 22 段)概述海外國家／地區就禁煙對飲食業／娛樂業的經濟影響所進行並廣受引述的研究結果。

無煙工作間法例的比較研究

加州

3. 加州是全球最先在近乎所有室內工作間實施禁煙的地區之一。《**無煙工作間法例**》(制定為勞工法 LC 6404.5)旨在限制和禁止在圍封的工作地方吸食煙草產品，藉此減低僱員在工作環境接觸煙草煙霧的機會。該法例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在食肆和其他工作間實施，禁煙的範圍自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起擴展至酒吧、酒館和博彩場所。

4. 根據《**無煙工作間法例**》，所有圍封的工作地方都禁止吸煙，但下列場所則不在此限：煙草店、私人吸煙間、私人住所(並非用作暫托幼兒服務)、酒店／汽車酒店的 65% 客房和大堂的指定範圍、大型貨倉、符合嚴格通風規定的僱員休息室、符合某些限制條件的小型商號等。

5. 《**無煙工作間法例**》訂明，“僱主不得明知或故意准許任何人在工作地方的圍封空間吸食煙草產品，任何人

亦不得在該圍封空間吸食煙草產品”。僱主必須採取下列措施，防止有人在其管有的圍封工作間吸煙：(i)在各入口張貼清晰顯眼的標誌；以及(ii)要求吸煙者不要在工作間吸煙。法例由各地方管治機構指定的機關(例如衛生和警察部門)執行。首次違反 *LC 6404.5* 的業務持有人和顧客可被罰款 100 美元；若一年內違例三次，則可被罰款高達 500 美元。對於一年內違例三次以上的人士，當局可將其個案轉介職業安全健康局，該局可判處高達 70,000 美元的罰款。

紐約州

6. 紐約州的《室內清新空氣法令》(公眾衛生法例第 13-E 條)禁止在公眾地方和工作間吸煙，以保障僱員和公眾免受二手煙的影響，法令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起在全州實施。法令禁止在多類室內地方(包括工作場所、酒吧、食肆、用作經營或從事任何行業、專業、職業或慈善活動的場所、波拿(bingo)博彩設施、室內場館等)吸煙，而商業機構內的獨立通風房間，亦一律禁止吸煙。

7. 法令不適用於一些機構／商舖。獲豁免的主要處所包括私人住所、租予客人的酒店或汽車酒店房間、零售煙草商舖、有關運作職務由義工擔當的會所、雪茄吧，以及食肆的室外(沒有屋頂或密封天花)範圍內不超過 25%的座位。

8. 根據《室內清新空氣法令》，任何人在禁止吸煙區或場所吸煙或准許別人吸煙均屬違法。此外，禁煙區的業主、經營者或管理人員須於禁煙區內當眼處張貼和適當地保存“嚴禁吸煙”標誌。對客房採取容許吸煙政策的酒店／汽車酒店業主、經營者或管理人員必須在接待處張貼告示，說明是否有禁煙房間可供入住。每項違反法令條文的行爲，均可被罰款高達 2,000 美元。法令由有關禁煙區的業主、經營者或管理人員及當地的衛生部門執行。

愛爾蘭

9. 《2004 年公眾衛生(煙草)(修訂)法令》屬愛爾蘭近期實施的的禁煙措施，旨在全面保障僱員免受有毒煙草煙霧的影響。法令禁止在所有工作地方(包括食肆和酒館、可讓公眾進出的建築物、公共娛樂場所、持牌經營場所、註冊會所等)吸食煙草產品。不過，這項禁煙規定並不適用於工作地

方的室外或沒有圍封的部分、住宅、酒店房間或其他供公眾起居／住宿的處所、監獄等。該項法令有關禁煙的規定在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即當局最初公布推行有關的立法措施 15 個月後)正式實施。

10. 根據《2004 年公眾衛生(煙草)(修訂)法令》，任何人如在禁煙規定適用的處所吸煙，則該名人士，以及處所的佔用人、管理人員和其他負責人一經定罪，每人可被罰款 3,000 歐元。法令亦規定，處所的佔用人／負責人無論何時都必須在處所內展示標誌，清楚說明處所內嚴禁吸煙。愛爾蘭實施的無煙工作間法例，是由控煙辦事處和國家檢察計劃下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授權的人員執行。

新加坡

11. 新加坡的《吸煙（指定地點禁煙）法》規定國家環境局可在部長的批准下，經憲報公布指定任何處所或建築物或其任何部分禁止吸煙。新加坡於一九七零年在戲院和劇院率先禁煙，後來逐漸將禁煙範圍擴展至更多公眾地方，至今共有 26 類公眾地方禁煙，包括娛樂中心、空調理髮店／髮型屋、空調食肆、空調會堂、酒店內的宴會廳或跳舞廳、銀行、空調寫字樓、空調工廠、私人住宅樓宇的圍封或空調公用地方，空調商店和購物中心／商場，地下人行道、私人會所的空調場地設施等。

12. 為更進一步保障非吸煙者的健康，避免他們受環境中煙草煙霧影響，國家環境局和促進健康委員會正檢討無煙公眾地方的名單，以便將禁煙範圍擴展至娛樂場所(如酒館、酒吧、的士高、夜總會及卡拉OK 酒廊)、小販市場及咖啡店。當局已就擬議擴展禁煙範圍完成公眾諮詢工作，有關建議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內實行。

13. 根據《吸煙(指定地點禁煙)法》，任何人在指定禁煙區吸煙，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高達 1,000 新加坡元。指定禁煙區的管理人員有法律責任採取合理步驟，調查涉及在禁煙區吸煙的投訴，並要求吸煙者停止在禁煙區吸煙。若管理人員沒有採取這些行動，可被判罰款高達 1,000 新加坡元，第二次或之後再被定罪的人士可被判罰款高達 2,000 新加坡元。法令由警務人員及公眾衛生總監委任的授權人員執

行。

新西蘭

14. 新西蘭國會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日通過《無煙環境修訂條例草案》，並在六日後由總理簽署成爲法例。這條禁煙法例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所有在職人士和公眾免受二手煙影響；減低吸煙對個人的禍害；限制未成年人士接觸煙草產品；以及把不吸煙推廣爲生活常規。立法原意並非針對吸煙者，而是透過尋求公眾支持及倡導自願遵守，保障公眾健康免受二手煙損害。

15. 有關禁煙法例規定，所有室內工作間，包括寫字樓、貨倉、工廠和持牌處所／娛樂業場所(如酒吧、酒館、食肆、咖啡室、會所、賭場、博彩場所)必須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起(即法例制定一年後)禁煙。室內工作間或娛樂業場所內不得另設吸煙區或有獨立通風設備的吸煙間。禁煙規定不適用於室外範圍(學校操場除外)、私人住所、臨時私人寓所、酒店房間，以及作類似家居用途的地方(如獨立監獄囚室)。

16. 任何人在禁煙區吸煙即屬違法，可被罰款高達400 新西蘭元。僱主或東主若准許他人在禁煙區吸煙，可被罰款高達 400 新西蘭元(個人)或 4,000 新西蘭元(法團)。若他們已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防止非法吸煙(如展示禁煙標誌、移除煙灰缸、向吸煙者作出口頭警告)，則不會受到檢控。衛生總監委派的執法人員獲授權進入和視察處所、拍照和索取辨別身分的資料。如妨礙執法人員行使權力或未能提供所需資料，可被判罰款高達 1,000 新西蘭元。

禁煙對飲食業的經濟影響

17. 無煙工作間法例對經濟的影響會引起不少辯論，焦點在於這些法例對飲食業和娛樂業所造成的影響。儘管煙草業聲稱禁煙法例會令營業額和就業率下降，但至今仍無可靠的科學證據支持這些論點。根據有關經濟影響研究的質量覆查結果¹，所有優質研究均顯示禁煙法例對食肆及酒吧的營

¹ Scollo M., A. Lal, A. Hyland及S. Glantz. 《有關禁煙政策對餐飲娛樂業的經濟影響研究的質量覆查》二零零三年《控煙工作》期刊，12:13-20。

業或就業情況並無影響或產生正面影響。第 18 至 22 段概述較廣受引述的研究的主要結果。

18. 《無煙空氣法案》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日生效以來，紐約市的酒吧及食肆的生意十分暢旺。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從酒吧和食肆徵得的稅收比二零零二／零三年度同期增加 8.7%。在法例制定九個月後，這些餐飲業處所的職位數目增加了約 10 600 個²。

19. 根據加州公平委員會的資料³，自加州在一九九四年制定無煙工作間法例以來，金州的娛樂事業一直持續增長。銷售稅的數據顯示，售賣啤酒和葡萄酒的場所每年的營業額，由一九九七年的 71.6 億美元增至二零零二年的 96 億美元。至於售賣各種酒類飲品的場所的營業額，則由一九九七年的 86.4 億美元增至二零零二年的 113 億美元。根據公平委員會轄下的職業發展部在二零零三年作出的報告，加州的酒吧和食肆的僱員人數，較一九九五年(即禁煙政策生效前)增加 200 500 人。

20. 二零零四年年中在愛爾蘭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無煙工作間法例⁴實施後光顧食肆的人次大致上沒有改變。

21. 根據澳洲進行的一項關於無煙食肆對經濟影響的研究，澳洲南部(南澳)自一九九九年實施無煙食肆法例後，沒有對食肆⁵造成不良影響。實施無煙食肆規定後，南澳的食肆和咖啡室的每月營業總額上升了 4.7%(即增至 3,130 萬澳元)。此外，南澳的食肆和咖啡室的營業額佔零售業營業總額的比率，在實施無煙食肆規定後維持不變。

² 紐約財政部、衛生及精神健康部、小型企業服務部及經濟開發協會。《紐約市 實施禁煙一年後的檢討》二零零四年三月。

³ 加州公平委員會：加州衛生事務署“控煙組”，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州就業發展署“勞動人口統計數字”，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⁴ 愛爾蘭共和國控煙辦事處。“二零零四年五月無煙工作間法例實施進度報告”。二零零四年五月。

⁵ Wakefield M 及其他人士。“禁煙法例對澳洲南部食肆生意的影響”二零零三年澳洲和新西蘭公眾衛生期刊，26:4 375-380。

22. 加州的醫護專家最近進行了一項研究，探討禁煙條例對美國食肆市值和營利能力的影響。研究就食肆的收購價進行迴歸分析，評估禁煙政策令食肆增加多少價值。研究顯示，實施禁煙法例地區內食肆的收購價中位數比沒有實施這類法例地區⁶內同類食肆的收購價高出 16%。

結論

23. 全面控煙法例是成功落實控煙策略的一個必備環節。儘管現時仍沒有一套全球通用的方式來制定有效控煙法例，但國際醫學界已日漸肯定最佳的禁煙法例在運作上應涵蓋所有圍封的公眾地方，並為所有行業的僱員提供同樣的保障。北美、歐洲和亞太區很多司法管轄區已成功落實全面的無煙工作間法例，既能保障公眾健康，又不會對業界造成負面經濟影響。我們會繼續參考這些司法管轄區和其他地方的經驗及相關的海外專門知識，力求為香港室內工作間和公眾地方締造無煙環境。

⁶ Benjamin C. Alamar 及 Stanton A. Glantz. “禁煙條例增加食肆利潤和市值”當代經濟政策 Vol 22, No 4, 二零零四年十月, 520-525。

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各項修訂所定的擬議適應期

修訂性質	擬議法例修訂	擬議適應期*
擴大法定禁煙區	● 在所有食肆、酒吧、卡拉OK場所、麻雀館、商業浴室和公眾街市的室內地方禁止吸煙	90天
	● 在所有幼兒中心、幼稚園、中小學的室內和室外地方，以及所有大學、專上學院、安老院、住院戒毒中心和醫院的室內處所一律禁止吸煙	90天
	● 在其他室內工作間及公眾地方禁止吸煙	90天
煙草產品的廣告及推廣	● 撤銷目前持牌小販攤檔及聘用兩名或以下僱員的零售店鋪可展示煙草廣告的豁免條款	1年
	● 限制價格板的面積不得超過1 500平方厘米，而價格標記的面積則不得超過50平方厘米	90天
	● 規定煙草產品不能與任何其他商品一併售賣	90天
	● 進一步限制在任何受贊助活動中使用煙草產品的牌子名稱	90天
煙草產品的包裝	● 規定煙草產品封包載有圖片或圖象內容的法定健康忠告	1年
	● 把法定健康忠告的面積增至不少於煙草產品封包／盛器主要表面面積的一半	
	● 禁止煙草產品的封包／盛器出現“醇”或其他暗示有關煙草產品比其他煙草產品對健康造成較少損害的字眼	

修訂性質	擬議法例修訂	擬議適應期*
執法	● 授權控煙辦公室職員就《條例》(第 III 部除外)的現有及新訂罪行採取執法行動	90 天
	● 向新的禁煙區管理人賦予現有禁煙區管理人擁有的類似執法權力	90 天

* 所有適應期均自修訂條例刊登憲報當天起計算。

建議的影響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衛生署轄下控煙辦公室是條例草案所訂明的主要執法機關¹。控煙辦公室將需要增加人手，以配合新法例的實施。我們估計需額外增添約 30 名² 人員以應付新的法例規定所帶來的額外執法、宣傳和教育工作，新增人手所需的額外開支約 760 萬元。

2. 為控制公務員編制，衛生署將刪除署內一些懸空職位，以抵銷控煙辦公室增添的公務員。衛生署公務員職位將不會因此而有所增加。而額外所需的開支將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支付。衛生署會在一年後檢討控煙辦公室的人手狀況，包括是否適合繼續僱用非公務員合約人員。

3. 如實施建議，很可能會影響煙草產品的吸食量。如擬議措施能有效降低煙草吸食量，政府的煙草稅收亦會減少，但確實的影響則難以預計。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4. 有關的建議旨在減低公眾人士受二手煙及煙草廣告的影響。這有助於向大眾提供一個適宜居住及工作的環境的可持續發展原則，並有利於促進及保護港人的身體健康。在健康方面，擬把公眾地方納入為法定禁煙區，將有助改善處所室內的空氣質素及減低因二手煙所引致的疾病和死亡。此外，有關的建議在長遠來說應不

¹ 為了充分利用人力資源，我們會向政府其他決策局／部門(特別是食物環境衛生署、教育統籌局、社會福利署及警務處)尋求支援，以便向有關社羣／從業員推廣有關新的法例規定，確保他們能遵守法定要求。

² 初部計劃所需增添的 30 多名人員中，其中 5 名為公務員。人手編制的詳情，包括公務員與非公務員合約人員的比例，可能因應日後實際的情況而修訂。

會對餐廳、零售店舖等有負面的影響。事實上，總的來說，香港社會的生產力應有所增加而有關治療的醫療開支亦會因健康的改善而有所減少。

對經濟的影響

5. 根據有關經濟影響研究的質素檢討³，所有高質素的研究均顯示，無煙工作間法例對飲食業（主要是食肆和酒吧）的整體營業額和就業率沒有影響或產生正面影響。北美洲、歐洲和亞太區很多國家／地區已成功實施無煙工作間法例，而沒有對飲食業造成不良的經濟影響。鑑於這些海外經驗，我們相信禁煙應不會影響本港飲食業的整體商機。

6. 從較宏觀的角度看來，推行這些修例建議會惠及全港市民，既可讓公眾減少吸入二手煙，又可防止青少年開始吸煙。有關擴大法定禁煙區的建議會推動吸煙者戒煙，有助減低本港的吸煙率。目前，與吸煙和二手煙有關的死亡和患病開支估計每年超過 50 億元⁴，在落實這些修例建議後，有關開支可望減少。

³ 資料來源：Michelle Scollo與Anita Lai，墨爾本維省控煙健康中心《無煙政策對款待業的經濟影響評估研究概要》二零零四年四月

⁴ 資料來源：香港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學院“吸煙引致香港經濟損失年逾 50 億港元：亞洲首次全面分析”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